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貳、視導期程：

- 一、114 學年度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應依督導辦法進行實地視導。
- 二、本府轄內實驗學校，其實施方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項目，則該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然未排除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參、視導重點：

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肆、實施方式：

一、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資料檢視：

- (一)本市學校應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附件 1-1 及 1-2)。
- (二)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日前將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 (三)公私立國小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於本處設立之公務填報專區，上傳各校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以利檢核。

二、到校視導：

- (一)由本府教育處組成視導小組，就下列人員聘任為視導委員，2 至 3 人為一組：
 1. 駐區督學。
 2. 課程督學。
 3. 專家學者。
 4.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
- (二)辦理流程：
 1. 視導學校採隨機抽訪，全數學校採「無預警方式視導」，視

導前 90 分鐘始得通知視導學校，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半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附件 2)進行。

2. 學校應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請學校配合事項」(附件 3)內之「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備妥相關檔案資料。
3. 視導小組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附件 4-1 及附件 4-2)，交由本府教育處彙整並陳報長官審閱後，另以公文函知視導學校知悉，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府教育處於適當管道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4.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視導仍需改善之學校，將進行複查或追蹤輔導。
5. 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以具名方式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教師代表權益。

伍、獎懲與補助：

本府得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 一、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之學校獎勵額度：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 二次(至多三名)。
- 二、其視導結果評為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獎勵額度：校長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一次(至多三名)。
- 三、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 四、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重複發生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陸、實施經費：本計畫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誤餐費等相關費用，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基隆市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基隆市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 一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 常教 學實施要點 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場次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00 09:30 (90 分鐘)	12:30 14:00 (90 分鐘)	業務單位通知學校 集合 委員分工討論 前往視導學校	1. 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全面無預警機制，視導前 90 分鐘始得通知視導學校
09:30 09:40 (10 分鐘)	14:00 14:10 (10 分鐘)	視導流程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09:40 10:35 (55 分鐘) 第 2 節課	14:10 15:05 (55 分鐘) 第 6 節課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實施。 ■內容主要如下： 1. 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 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10:35 11:20 (45 分鐘) 第 3 節課	15:05 15:50 (45 分鐘) 第 7 節課	學生及教師問卷調查及晤談	實施教師及學生晤談、學生問卷：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晤談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併行實施學生問卷與教師及學生晤談。 2. 請學校提供 2 處場所，並請學校人員不用參與晤談。
11:20 12:10 (50 分鐘) 第 4 節課	15:50 16:40 (50 分鐘) 第 8 節課	綜合座談	視導小組委員討論意見 以校長及各處室行政人員為主，視導委員針對學校視導情形進行座談（學校提供 1 場地）。
12:10	16:40	賦歸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請學校配合事項

基隆市為確保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 00 分（上午場）或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場）前通知受訪之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 2-視導流程表：

（一）8:00-9:30 / 12:30-14:00：

1. 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
2. 準備 2 間場地：1 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 間可容納約 50 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二）9:40-10:35 / 14:10-15:05：請學校安排 2 至 3 人引導委員進行課堂巡查。

（三）10:35-11:20 / 15:05-15:50：進行師生晤談及抽訪學生問卷調查。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請於第 3 節/第 6 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委員提出之教師及學生參與晤談。

（四）11:20-12:10 / 15:50-16:40：視導小組委員先進行討論意見後辦理綜合座談，以校長及各處室行政人員為主，視導委員針對學校視導情形進行座談。（學校提供 1 場地）

二、視導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亦不需準備茶點。

三、視導學校應備齊資料如下表，其餘資料視現場委員需求提供：

114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3~114 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轉入生編班機制。 ☐ 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校提醒未具專長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三、學習評量實施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 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藝術才 能班設立標 準 3.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體育班 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藝 教育實施辦 法 5.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 普通班調整 班級人數或 提供人力資 源及協助辦 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 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 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 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 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 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 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 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 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 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 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 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 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 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 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 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及導 師編配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 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 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 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_____ 班、藝才班 _____ 班、體育班 _____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2.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3.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 不符合項目 (數字):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未超過二門。(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配課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相關規範：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 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及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